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首席合伙人余强。

2、**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0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701人，其中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万元，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4,453万元，最近一年（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2,115万元，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人员13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3年4月17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

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2023年12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预审）阶段治理层沟通报告〉的议案》，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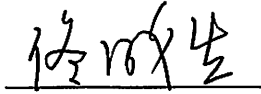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佟成生



李明钧

武常岐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佟成生

李明钧

武常岐

武常岐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